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優良教職員工推薦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83 年 9 月 6 日

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第 199 次行政會議第 7 次修訂

- 一、為激勵教職員工士氣表揚對本校有貢獻，且其行為足堪表率之優良員工，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推薦對象：本校編制內專任有給教職員工。
- 三、推薦期限：每年成績考核完成後，由人事室通知各單位辦理推薦作業。
- 四、受理推薦者之基本條件：
 - (一)前一學年度未獲選為優良教職員工者。
 - (二)須在本校服務滿二年(含)以上者。
 - (三)最近二年之年度成績考核均為甲等以上(不含另予考績)，且最近二年內未有曠職、受懲誡處分、留職停薪或全時帶職帶薪進修之一者。
 - (四)最近二年有受嘉獎以上之紀錄或職員工之年度成績考核其中一年為優等者。
 - (五)對本校所舉(協)辦重要慈濟人文之活動均能出席者(除因公未能參加，人事單位登記在案者外)服儀整齊，態度和婉，足為慈濟人文典範。
- 五、職員工受理推薦者之要件：(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始可推薦)
 - (一)對本校業務或聲譽有特殊功績或貢獻者。
 - (二)對危害本校權益或聲譽情事先舉發、防止因而減免損失者。
 - (三)遇非常事故，臨機應變措施得當，或奮勇救護保全公物者。
 - (四)領導有方，使業務發展井然有序且有相當成效者。
 - (五)服務工作報以熱誠、堅守崗位、關懷同儕，並獲校同仁肯定者。
 - (六)待人和藹可親、面帶微笑、自動自發樂於助人，任勞任怨者。
- 六、本要點有關年資之計算以每年八月一日為計算基準日。
- 七、推薦及作業方式：
 - (一)職員工由單位主管推薦，推薦表須有不同單位三人(含)以上之連署，提供 500 字以上紀錄(不含佐證資料)。推薦表之具體優良性事蹟應詳述發生之人、事、時、地、物等內容，未符上列要件不予送審。
 - (二)教師依年度成績考核成績直接依序推薦。
 - (三)人事室彙整推薦名單後，依受推薦人員各種資料記錄作初步審核，職員工

提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教師提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公告表揚。

(四)優良教職員工由學校頒發獎牌乙面，職員工另核發新台幣獎金一萬元，獲獎職員工由人事室於當學期安排經驗分享會。

八、表揚名額：以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在職滿二年人數為計算基準，每滿十人表揚一人為標準，教師、職員工等人員分類計算選拔之。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慈濟科技大學優良職員工推薦表

受推薦者姓名		單位		職稱	
到職日	年 月 日 共計： 年 個月				

一、基本資格檢核：

- (一)前一學年度未獲選為優良職員工者。 是 否
- (二)須在本校服務滿二年(含)以上者。 是 否
- (三)最近二年之年度成績考核均為甲等以上(不含另予考績)，且最近二年內未有曠職、受懲誠處分、留職停薪或全時帶職帶薪進修之一者。 是 否
- (四)最近二年有受嘉獎以上之紀錄或職員工之年度成績考核其中一年為優等者。 是 否
- (五)對本校所舉(協)辦重要慈濟人文之活動均能出席者(除因公未能參加，人事單位登記在案者外)服儀整齊，態度和婉，足為慈濟人文典範。 是 否

二、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始可推薦，並請具體說明推薦原因(須 500 字以上)。

推薦項目	推薦原因請具體說明
(一)對本校業務或聲譽有特殊功績或貢獻者。	
(二)對危害本權益或聲譽情事事先舉發、防止因而減免損失者。	
(三)遇非常事故，臨機應變措施得當，或奮勇救護保全公物者。	
(四)領導有方，使業務發展井然有序具有相當成效者。	

推薦項目	推薦原因請具體說明		
(五)服務工作報以熱誠、堅守崗位、關懷同儕，並獲校內同仁肯定者。			
(六)待人和藹可親、面帶微笑、自動自發樂於助人，任勞任怨者。			
單位主管推薦簽章	連署者簽章(人數須達不同單位三人(含)以上)		
人事室初審	成績考核委員會	主任秘書	校長核定